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宜姍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0

電子信箱：lily79886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34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910846_11432P003037_1140134254_114D2053282-01.pdf、2910846_11432P003037_1140134254_114D2053283-01.pdf、2910846_11432P003037_1140134254_114D205328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包含本府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08/12 文
交 11:00:24 章

人事室 114/08/12



1140106752